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所稱「股權處分管理」，係指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所稱「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係指本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或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本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 三、研發成果收益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四、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
管理事務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邀請研發、總務、財務、主計及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五、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六、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本校研究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再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管理單位彙整處分方案之初審意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初審、複審委員應綜合考量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七、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八、股權處分管理及其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學校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